

法治聚焦

打好化解“主动仗” 下好治理“先手棋”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初冬时节,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的天气已十分寒冷,可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内的场景却常常温暖着人心。

11月18日,记者在該中心采访时,遇见一位瘦高个子的先生手里拿着锦旗,正要送给调解员韩鹤雅和刘翠云。这已经是两位调解员今年收到的第6面锦旗了。

在这个解决纠纷“一站式”、线上平台“不打烊”的服务中心,这样温暖的场景时常可见。

这是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生动写照,也是该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不断适应人民之需、发展之需,以“智慧司法+公法服务”为依托,积极打造集“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纠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解决了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的多样需求,有力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实现了法律服务多渠道、解决纠纷“一站式”。

四级平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

“您好,我们是‘一站式’法律服务

中心的工作人员,最近咱们社区有没有矛盾纠纷?”11月22日一早,海拉尔区“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的陈俊桃电话打到了健康街道南开社区,了解到该社区公路家园小区物业服务不到位、积雪清理不及时等问题突出。随即,她带领一名律师和一名调解员深入该小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这是陈俊桃深入调解一线的工作常态,也是“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的一项重要职能。

今年3月,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海拉尔区司法局、健康街道商圈党群服务中心以社区网格为抓手,将解纷端口前移,在健康街道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成立了呼伦贝尔市首家“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通过整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业务等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为辖区居民和商户提供“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服务。

“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组建了矛盾纠纷排查小分队和普法宣传小分队,积极对接社区、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等单位,针对邻里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集中开展摸排调处,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该中心共解答来电咨询、申请调解等案件1272件,调解率超过90%。

“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是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缩小版”。目前,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已经形成市本级、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解纷平台,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苏木乡镇、街道级)139个,接待解答群众来电咨询法律咨询服务46397余人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4450件,涉案金额4.27亿元。

多渠道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这个‘飞速通’小程序太好了,有了小纠纷,点开手机按照流程操作,很快就能完成线上调解,太方便了!”近日,海拉尔区市民杨先生因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问题与孙某产生了矛盾,通过矛盾纠纷指尖调——“飞速通”小程序,不到半小时,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就得到了调解。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了全区首家呼伦贝尔市非诉讼纠纷调处中心,从原来的单一服务逐渐向多元治理拓展。该中心在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多项服务基础上,增设公安、检察院、法院职能窗口,并引进公共法律自助服务一体机、法律服务微终端、“飞速通”线上调解平台等服务终端,让群众登录网站、拨打电话、拿起手机就能获取法律服务,让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出面调解,我这2万块钱的购房定金就打水漂了!”日前,陈巴尔虎旗哈达图镇的刘女士专程来到海拉尔区“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感谢调解员杨占刚帮她解决了烦心事。

杨占刚是一名派出所退休人员,为发挥余热,做起了调解员。他接到刘女士反映的问题后,经过与房屋中介公司耐心调解,半天时间就将刘女士的2万元购房定金要了回来,避免了一起涉诉案件的发生。

让群众减少和避免涉案涉诉是最有效的服务。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从最有利于当事人角度出发,坚持能不诉的不诉,能调解的调解,加强律师、法援、调解等各职能衔接配合,力争一次性、一站式完成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防止矛盾纠纷外溢。

精准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

能动司法、靠前服务,是呼伦贝尔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有效举措。这一举措不仅让群众受益,更让不少企业拍手叫好。

呼伦贝尔市某公司差点儿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时我们都束手无策了,幸好有开发区的高主任及时介入、耐心调解,才避免了一次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回想起当时的情景,该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付代兵依然心有余

悸,但同时也特别感激高主任。

付代兵口中的高主任是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主任高飞。她每天不是在企业走访,就是在走访企业的路上。“高主任每天很辛苦。了解企业法律需求,为我们讲解法律知识,帮公司代办业务。服务得太好了,我们都有些不好意思了!”付代兵揉了揉脑袋,乐呵呵地说。

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培训……高飞和她的5位同事经常穿梭于开发区的300多家企业间,上门为企业解决法律难题,化解矛盾纠纷,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由“定点服务”变“上门服务”,由“大水漫灌”变“精准滴灌”。呼伦贝尔市结合实际,按需施策、创新研究分类式公共法律服务与订单式法律服务,根据企业不同需求,提供精准高效的“法治体检”;组建“值班律师+调解员+公证员+仲裁员”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团,深入企业走访调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如今,呼伦贝尔市在我区率先创建了“一体化”共建、共治、共享服务模式。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张伟龙表示:“我们将继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奋力书写更有温度更有厚度的法治服务答卷。”

以案说法

输错卡号汇错钱 拖延不还需赔偿

□本报记者 王皓

“你怎么这么不小心?怎么还能汇错款呢?”

“哎,我也不想,事情已经发生了,你再怎么埋怨我,钱也回不来,赶紧想办法吧!”原告萨某与案外人系同事关系。此刻,两个人正为汇错钱款而争论不休,愁眉不展。

近日,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萨某前往银行向案外人转账时,误将3万元转到了钢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内,但当时并未发现,也未向案外人核实。不久,案外人发现实际未收到萨某支付的上述转账款项,经两人核对,才发现是萨某将银行卡号输错了,导致款项到了他人账户。

发现转错账后,萨某立即与钢某取得联系,通过协商钢某归还了1万元,剩余部分口头答应后一直未退还钱款。后经萨某多次催要,钢某毫无退还意愿,萨某慌了神。经与钢某联系无果,心急如焚的萨某来到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钢某退还剩余钱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本案中,原告萨某因疏忽大意向被告钢某转款3万元,被告钢某收款并无法律依据,其拒绝退还该款项,造成原告萨某的财产损失,符合不当得利,原告萨某有权请求得利人即被告钢某返还该款项。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钢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萨某2万元。

办案法官介绍说,大家在转出个人账户资金时,一定要仔细核对相关信息,尤其是卡号、姓名、开户行等重要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转账之后要及时向收款人进行核对。一旦发生转错账的情况,要第一时间联系对方,并做好对身份信息收集、证据材料的保存,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得利人碰到这样汇错款的情况,应该基于诚实守信原则,返还不当得利。



送法到身边

二月五日,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在具文礼堂开展了“法治服务直通车冬日送法暖民心”送法到基层主题活动,法官们现场为群众解读法律条文、发放普法宣传册,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本报记者 王皓 摄

“智慧普法”精准回应群众需求

“为了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促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近日,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了“八五”普法骨干线上培训,旨在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这是我区推进“智慧普法”的一个缩影。老村长议事组是卓资县信访局推进信访代办制向基层延伸的亮点之一。将“老村长”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主力军,凭借“老村长”知村情、懂民意、威望高等优势,遇到矛盾纠纷时,由他们出面调解,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老村长议事组由8个人组成,我是组长,剩下的7个人都是自然村的

据,实时多维度精准分析普法内容传播途径、传播效果、覆盖人群、覆盖地域,发现普法宣传薄弱环节和群体,综合得出普法工作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内容等,智能生成《普法需求分析报告》,指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比如,通过当月涉法数据来源地区排名,反映普法重点人群中地区;通过年龄段、性别、职业属性分析反映重点普法群体等。通过综合各项分析结果,最终实现动态化、个性化精准普法,用信息化手段解决“在哪普法、给谁普法、普什么法”的问题,从源头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普法宣传阵地模块,聚焦农牧民、老年人、领导干部等重点普法对象,融合设置“法律明白人”“北疆普法”等9个二级模块,精准投放普法宣传信息。普法成效考核模块,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纳入考核模块,全

网抓取指标落实情况,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据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王平介绍,通过“智慧普法”大数据平台,科学研判普法重点,以需求指导供给,有效破解“群众需要什么法,就普什么法”的问题。通过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打破地域壁垒,形成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普法宣传阵地。同时,以指标化、数字化考评方式,常态化指导监督普法重点,压实普法责任,切实提升普法实效,全面推动“八五”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郝佳丽)



枫桥经验

老村长议事组“议”出群众幸福感

□本报记者 皇甫美群 郭奇勇

屋外寒风凛冽,屋内气氛热烈。尽管是初冬时节,却抵不住卓资山县卓资山镇六苏木村老村长议事组的热度。11月20日早上9点,大家还是像往常一样,聚在村委会信访代办服务点,开起议事会,解决村民们的烦心事。

“庞利家的事解决的怎么样了?”“应急井就差通电了,通上电就能用了。”老村长议事组的成员们围坐在一起,热火朝天地谈论着村里应急井

的事,坐在一旁的组长陈英儒用心听、仔细记。

原来在今年7月份,村民庞利家和他村村民们村内闲聊时说道:“每到夏季,家里用水量太大,牲畜吃水就困难,村里的自来水也没法满足牲畜饮水,想向村委会反映。”

老村长议事组是卓资县信访局推进信访代办制向基层延伸的亮点之一。将“老村长”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主力军,凭借“老村长”知村情、懂民意、威望高等优势,遇到矛盾纠纷时,由他们出面调解,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家养了30多只羊,一到夏天

像我这样的养殖大户用水就困难,没想到老村长议事组真办实事,知道我们有困难,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庞利边给家里的30只羊喂饲草料边和记者说。

老村长议事组是卓资县信访局推进信访代办制向基层延伸的亮点之一。将“老村长”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主力军,凭借“老村长”知村情、懂民意、威望高等优势,遇到矛盾纠纷时,由他们出面调解,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老村长议事组由8个人组成,我是组长,剩下的7个人都是自然村的

村长,我们比较了解每户村民家里的情况,解决问题就容易多了。”陈英儒说,我们经常去村民家里摸排,了解村民的所思所需,能自己解决的就自己解决,实在解决不了的就向上汇报,让镇里帮忙解决,尽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到萌芽状态。

如今,六苏木村这样的场景,成为卓资山各乡镇和街道的“常景”。设立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提供线上民意征集、纠纷调解和信访代办服务;公益聘请心理教师、法律专业人士等组建协办队伍……今年以来,卓资县信访局积

极探索信访代办制,将信访工作关口前移到乡村和社区,让群众反映的问题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努力形成“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的信访代办工作格局,及时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目前,卓资县的8个乡镇119个社区(村委会)均设立信访代办窗口,解决了群众重复访、多头访等难题。下一步,我们将有力发挥三级信访代办队伍作用,让信访代办成为服务信访群众的连心桥,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卓资县信访局副局长贾振华说。

“我一定做好他的‘严内助’”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建平是我们家的顶梁柱,我一定会做好他的‘严内助’,当好家庭的‘纪检员’,建立家庭廉政防线……”

近日,在通辽市公安局“送廉洁文化进家庭”活动中,科尔沁公安分局木里图派出所辅警李建平的家属包红梅填写完征求意见书,认真地向家访民警表态。

围廉则安,家廉则宁。为打造清正廉洁、高效务实的公安执法队伍,通辽市公安局把廉洁家访作为加强民警辅警日常监督管理重要抓手,围绕“送问候、询家风、提建议”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民警辅警及家属交流谈心,串联起“单位+家庭”监管链条,营造清廉警营生态,打造公正执法铁军。

清正廉明执法是公安机关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底线。该局在工作中积极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大监督格局,采用监督资源共享、监督力量共用、监督事项共办的举措,把监督管理的触角延伸到警务活动的全过程、执法办案的各环节、队伍建设的各方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警营,聘任社会各界代表为特邀监督员,深入警营为公安“揭短挑刺”“零距离”问政、“体验式”监督,实现监督执纪全覆盖。

“我志愿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在通辽市公安局,每一名新入职的民警辅警都要面对警营庄严宣誓。该局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引导新入职民警辅警进一步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系好廉洁从警的第一粒扣子。为进一步提升全体民警辅警廉洁从警意识,该局坚持把廉政教育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民警辅警培训、新警入职教育的重要内容,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

凝聚合力 共护青绿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多亏你们了,两地交界处的网围栏修好后,再也没有跨区域放牧的了,被破坏的草地也慢慢恢复了,来年这里肯定是一片青绿!”近日,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就跨区域放牧案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大青山保护区工作人员林先生高兴地对检察官说。

大青山是内蒙古中部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天然生态屏障。近年来,随着过度开采、放牧等问题的出现,大青山生态环境破坏现象日益加剧。为守护好大青山生态环境,今年7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大青山沿线12家基层检察机关共同启动“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会签《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以下简称《协作意见》),全面加强大青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协作意见》会签当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就发现,在新城区保合少镇与卓资县交界处的圣水梁、九龙湾景区内,有一大片暴露的灰色地皮,牛羊啃食使草地斑斑,对大青山生态环境和资源损毁严重。对此,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首次适用《协作意见》,及时与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共享线索,快速立案。经过两院多次实地走访,调取相关材料,厘清各保护单位职责,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职。

相关责任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过两个月的整改,跨区域放牧现象已经消失,两地协作收到了良好效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毗邻检察机关交流合作,凝聚山林资源保护合力,共同守护大青山生态环境,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贡献检察力量。



流动法治“小讲堂”

近日,包头铁路公安处成立“列车普法宣传小分队”,开设列车流动法治“小讲堂”,组织公职律师开展送法到列车、送法到身边活动,通过在列车上以聊天拉家常、发放普法宣传单等形式开展法律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护航旅客平安出行。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